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素卿、罗昌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陈素卿、罗昌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2367.4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罚息；二、被告陈素卿、罗昌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3民初22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2日)

